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2,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和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其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 （1）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脆性物料的粉磨，是目前已知的最高效、最节能的粉碎设备之一，不仅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特点。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粉磨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中；在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可以起到细碎、超细碎和粗磨的作用，不但降低钢耗和电耗，而且能提高有效分选粒度范围的矿物解离度，从而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精矿品位。

### （2）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从事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飞行器制造。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25,597,211.75	462,377,768.18	13.67%	573,580,5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37,829.49	95,929,811.25	34.20%	144,842,2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59,038.66	85,621,404.14	35.67%	136,793,2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4,152.29	71,847,184.28	30.17%	94,134,2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5.11%	1.54%	7.8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462,562,681.90	2,485,941,579.48	-0.94%	2,497,680,2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784,545.12	1,903,084,157.69	3.93%	1,862,932,532.7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943,084.02	132,195,597.86	74,227,841.92	180,230,6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0,908.34	24,197,770.73	16,447,231.59	53,581,9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7,357.87	21,356,789.18	13,206,055.67	49,288,8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305.05	28,905,543.80	32,102,781.13	13,579,52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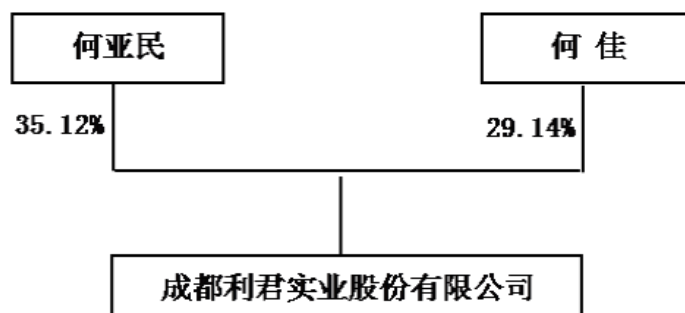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5.12%	352,039,997	272,249,997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9.14%	292,089,348	233,317,01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49%	135,262,575	118,501,93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7%	13,700,000	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55%	5,464,802	0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30%	3,055,400	0			
沈照云	境内自然人	0.13%	1,273,900	0			
杨文	境内自然人	0.11%	1,076,954	0			
郭仕勇	境内自然人	0.10%	989,600	0			
孙开政	境内自然人	0.09%	94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4.26%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加速推进，国内经济整体呈现平稳运行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紧抓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的研发升级和销售工作，挖掘行业市场潜力，努力维护和稳定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充分把握航空产业发展的新机遇，不断优化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的资源配置，积极推动管理业务创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升级工作，着力夯实公司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67%；实现营业利润1.5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71%；实现净利润1.29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20%，其中：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809.18万元，实现净利润5,094.70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2,559.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67%；公司营业成本29,356.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28%；公司销售费用3,541.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34%；公司研发投入2,49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312.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3.86%。其中：

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09.18万元，实现净利润5,094.70万元。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3.67%，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525,597,211.75	462,377,768.18	13.67%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91,987,350.48	173,350,683.72	10.75%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108,393,286.63	84,176,923.05	28.77%
辊系（子）	66,238,229.97	76,047,346.11	-12.90%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97,316,161.99	78,959,781.60	23.25%
其他业务	61,662,182.68	49,843,033.70	23.71%

原因说明：

①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加速推进，国内经济整体呈现平稳运行的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稳步实现相关辊压机（高压辊磨机）业务产品订单的小幅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0,038.06万元，较上年同期25,752.76万元增长16.64%；

②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各系列产品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31.62万元，较上年同期7,895.98万元增长23.2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生产规模逐步放大且及时议价确定合同并签订生效，实现收入增加所致。

2)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16.2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上升致使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16.3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上升致使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4)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13.86%，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本期收回的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b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进展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围绕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获得授权有效国家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技术优势。

2) 2017年度已披露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九·(三)·1”中披露了，2017年公司计划全年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3.5亿元。2017年度，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艰辛努力，在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下完成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3.67亿元。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91,987,350.48	68,801,703.96	35.84%	10.75%	8.39%	-0.78%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108,393,286.63	35,643,226.19	32.88%	28.77%	6.52%	-6.87%
辊系（子）	66,238,229.97	32,821,651.18	49.55%	-12.90%	-23.90%	-7.16%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97,316,161.99	68,676,419.36	70.57%	23.25%	35.81%	6.5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1,315,036.88元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原归集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利得825,395.66元、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685,605.7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27,800.00元追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表（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